



◆ 王勇毅 姜 亢 钮英建 等编著

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指南

ZHUCHE ANQUANGONGCHENGSHI
ZHIYEZIGE KAOSHI ZHINAN

紧扣2005年大纲

考试知识点解析

应试答题技巧

重点、难点突出

10套模拟试题

中国石化出版社

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指南

王勇毅 姜 亢 钮英建 等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2005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全书共五章,从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四方面给出考生应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内容及具有安全工程师从业资格者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各章节编写力图全面、简洁和条理化,重点、难点突出,并依据大纲内容和考试模式及考试难度要求,在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每章各给出三套模拟试卷,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给出十套模拟试卷。

本书可作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也可供安全评价人员及安全监督管理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王勇毅等编著.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2005
ISBN 7-80164-832-3

I. 注… II. 王… III. 安全工程-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315 号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100011 电话:(010)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press@sinopec.com.cn

北京精美实华图文制作中心排版

北京大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6 印张 650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5.00 元

前 言

根据人事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4 年我国首次实施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南》按照《2005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全书共五章，从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四方面给出考生应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知识内容及具有安全工程师从业资格者应具备的知识和能力要求。各章节编写力图全面、简洁和条理化，重点、难点突出，需要了解、熟悉和掌握的知识点明确，以使考生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全面掌握考试大纲涵盖的内容。第五章应考准备，对于比较棘手的主观题从命题思路、阅卷要点、答题得分技巧等方面进行分析，以期能对考生顺利应考有所帮助，使考生在复习中有的放矢、因人而异从专业知识到应考心理进行全方位准备。为配合考生复习和临场发挥，本书依据大纲内容和考试模式及考试难度要求，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每章各给出三套模拟试卷，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给出十套模拟试卷。

本书的主要编撰者为国家第一批认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 2004 年通过考核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他们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教学、科研咨询服务，不但具有扎实的理论根基，而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还包括有 2004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组人员和阅卷人员。

本书第一章由柴建设、吕淑然编写，第二章由毛海峰、陈蔷、李泰国、陈文瑛编写，第三章由钮英建、杨泗霖、袁化临、姜亢、王勇毅、沈平、岳忠、刘志敏、文华、谢中朋编写，第四章由姜亢、王勇毅、孟超编写。尹韶青、迟娜娜、何宁、杜鹏宏、冯艳春、宋冰雪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工作。全书由王勇毅统稿。

本书可作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也可供安全评价人员和安全监督管理者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1)
一、安全生产立法意义和执法原则	(1)
二、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范畴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	(4)
一、总则	(4)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6)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8)
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2)
六、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3)
七、中介组织机构的责任	(15)
第三节 相关法律	(1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第四节 相关条例及规定	(32)
一、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2)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5)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0)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1)
六、工伤保险条例	(43)
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4)
第五节 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规章	(47)
一、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47)
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48)
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0)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52)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52)
一、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概念.....	(52)
二、现代安全生产管理理论简介.....	(54)
三、我国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57)
第二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58)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58)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	(59)
三、安全生产投入.....	(59)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0)
五、建设项目“三同时”.....	(61)
六、安全生产检查.....	(61)
七、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62)
第三节 安全评价	(63)
一、安全评价的分类.....	(63)
二、安全评价的程序.....	(64)
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65)
四、安全评价方法.....	(66)
五、安全评价报告.....	(69)
第四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监控	(71)
一、重大危险源的概念及辨识标准.....	(71)
二、重大危险源的评价与监控.....	(72)
第五节 事故应急救援	(73)
一、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73)
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策划与编制.....	(76)
三、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与评审.....	(78)
第六节 职业危害与职业病管理	(80)
一、职业危害与职业病.....	(80)
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	(83)
三、职业危害评价与管理.....	(84)
四、职业危害申报及职业病报告.....	(85)
第七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86)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基本运行模式与要素.....	(86)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立方法与步骤.....	(90)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审核与认证.....	(91)
第八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	(93)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3)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察·····	(97)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99)
第三章 安全生产技术 ·····	(102)
第一节 机械电气安全技术 ·····	(102)
一、机械安全专业知识·····	(102)
二、电气安全专业知识·····	(109)
三、通用机械安全生产技术·····	(123)
四、机械制造场所安全技术·····	(131)
五、机械电气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34)
第二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	(138)
一、火灾专业知识·····	(138)
二、防爆基本原理·····	(142)
三、可燃易爆物质的燃爆特性·····	(144)
四、防火与防爆技术措施·····	(146)
第三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 ·····	(150)
一、特种设备安全专业知识——锅炉压力容器部分·····	(150)
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锅炉压力容器部分·····	(156)
三、特种设备安全专业知识——机电类特种设备部分·····	(163)
第四节 安全人机工程 ·····	(174)
一、安全人机工程专业知识·····	(174)
二、人的特性·····	(176)
三、机械的安全特性及故障诊断技术·····	(182)
四、机械的可靠性设计与维修性设计·····	(184)
五、人机系统·····	(188)
第五节 职业危害控制技术 ·····	(191)
一、作业环境粉尘危害控制技术·····	(191)
二、作业环境毒物危害控制技术·····	(197)
三、物理因素危害的控制技术·····	(198)
第六节 交通运输安全技术 ·····	(202)
一、铁路运输安全技术·····	(202)
二、公路交通和运输安全技术·····	(206)
三、水运交通安全技术·····	(210)
第四章 事故案例分析 ·····	(212)
第一节 事故预防 ·····	(212)
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12)
二、危险有害因素控制·····	(222)
三、应急救援预案·····	(230)

第二节 事故调查	(234)
一、事故调查的原则与程序	(234)
二、事故调查的组织	(236)
三、事故调查取证	(242)
第三节 事故分析	(244)
一、事故原因分析	(244)
二、事故统计与分类	(248)
第四节 事故处理与整改	(252)
一、事故性质认定	(252)
二、事故责任划分	(253)
三、事故教训	(254)
四、整改措施	(255)
第五章 应考准备与模拟试卷	(257)
第一节 应考准备	(257)
一、考试中的技巧	(257)
二、答题技巧	(258)
第二节 模拟试卷	(261)
《法律法规》模拟试卷一	(261)
《法律法规》模拟试卷二	(272)
《法律法规》模拟试卷三	(283)
《安全管理》模拟试卷一	(294)
《安全管理》模拟试卷二	(304)
《安全管理》模拟试卷三	(313)
《安全生产技术》必答题模拟试卷一	(323)
《安全生产技术》必答题模拟试卷二	(331)
《安全生产技术》必答题模拟试卷三	(339)
安全技术选答题	(347)
《事故案例》模拟试题	(352)
模拟试题一	(352)
一、焦化厂危险源辨识	(352)
二、织染厂火灾及厂房坍塌事故分析	(357)
三、运输公司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358)
模拟试题二	(358)
一、机械工厂危险源辨识及危险因素分析	(358)
二、汽车改装厂清罐作业爆炸事故	(360)
三、油库老罐区油罐爆炸特重大事故分析	(361)
模拟试题三	(362)

一、气体厂危险源辨识及危险因素分析·····	(362)
二、煤矿误引爆炮药爆炸事故·····	(365)
三、电力公司线路队施工物体打击事故分析·····	(366)
模拟试题四·····	(366)
一、水泥厂危险源辨识及危险因素分析·····	(366)
二、工艺制品厂火灾事故分析·····	(369)
三、有色金属矿区特大透水事故分析·····	(370)
模拟试题五·····	(370)
一、羊绒衫厂危险因素分析·····	(370)
二、某县瞒报特大事故案例·····	(372)
三、修造厂组装车间屋顶坍塌事故分析·····	(373)
模拟试题六·····	(374)
一、玻璃厂危险源辨识·····	(374)
二、厂房火灾事故错误事实认定·····	(376)
三、天然气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特大事故·····	(376)
模拟试题七·····	(377)
一、原油运输项目危险源辨识与危险因素分析·····	(377)
二、某公司一起意外爆炸事故分析·····	(380)
三、化工厂仪表维修操作失误致伤事故·····	(381)
模拟试题八·····	(381)
一、某毛巾厂生产过程危险因素分析与辨识·····	(381)
二、水泥厂熟料堆棚坍塌事故分析·····	(387)
三、危险物品储运公司危险化学品库特大爆炸事故·····	(388)
模拟试题九·····	(389)
一、节能材料厂危险源辨识和危险因素分析·····	(389)
二、化工厂酯化车间中毒事故分析·····	(391)
三、亚麻厂亚麻粉尘爆炸特大事故分析·····	(392)
模拟试题十·····	(393)
一、大型发电厂危险源辨识及危害因素分析·····	(393)
二、小型货车制造厂危险源辨识及事故分析·····	(400)
三、事故树化简、求解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例·····	(402)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基础知识

一、安全生产立法意义和执法原则

(一) 安全生产立法的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是在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需要；
- (2) 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
- (3) 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 (4) 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需要；
- (5) 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

总之，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立安全生产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要求，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工作。

(二) 安全生产执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 (1)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 (2) 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4) 联合执法的原则；
- (5) 依据事实、尊重科学的原则。

二、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及范畴

(一) 我国目前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按法律地位及效力同等原则，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门类。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宪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是我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1) 基础法

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和与它平行的专门安全生产法律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

(2) 专门法律

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3) 相关法律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3.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

4.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它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目前我国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劳动保护条例》或《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有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了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

5. 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国务院部门安全生产规章是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组成，从部门角度可划分为：交通运输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冶金工业、电力工业、建筑业、建材工业、航空航天业、船舶工业、轻纺工业、煤炭工业、地质勘探业、农村和乡镇工业、技术装备与统计工作、安全评价与竣工验收、劳动保护用品、培训教育、事故调查与处理、职业危害、特种设备、防火防爆和其他部门等。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6.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标准；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生产工艺安全卫生标准；防护用品类标准四类。如我国目前有关工程设计规范、电气安全、机械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防火防爆、职业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就有 200 余种，有关煤矿安全方面的行业标准有 400 余种。

7. 我国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

自 1919 年创立国际劳工组织以来，该组织一共通过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为国际性安全生产工作而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我国保留条件的条款外）。目前我国政府批准的公

约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当前，国际上将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是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贸易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

(二) 我国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范畴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比较复杂，覆盖整个安全生产领域，包含多种法律形式。从涵盖内容不同，可以分成以下 8 个不同类别。

1.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指同时适用于矿山、危险物品、建筑业和其他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行为都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主导性的法律是《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类、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重大危险源监管类、安全中介管理类、安全检测检验类、安全培训考核类、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类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类通用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组成。

2. 矿山类安全法律法规

矿山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行业和部门主要包括：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国家颁布的如《矿山安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规章。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矿山安全法律子体系。

3. 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

我国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如已经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规。

4. 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规范建筑业安全行为的法律有《安全生产法》、《建筑法》。行业规章一直沿用 1956 年颁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但是还没有一部统一的建筑业安全法规。

5.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类安全法律法规包括铁路、道路、水路、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法》原则上也适用于这些行业。目前，这些行业都有自己专门的法律法规，如铁路运输业有《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民航运输业有《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器适航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此外，民用航空运输安全还执行国际公约和相关的规则；道路交通管理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海上交通运输业有《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条例》；内河交通运输业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所涉及的范围主要是公众聚集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建筑设施、旅游设施、机关团体及其他场所的安全及消防工作。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消防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等，还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其他类包括的内容是前面 5 个专业领域以外的行业安全管理规章，主要有石化、电力、

机械、建材、造船、冶金、轻纺、军工、商贸等行业规章。这些行业和部门都有一些规章和规程，但均未制定专门的安全行政法规，因此《安全生产法》是规范这些部门安全生产行为的主导性法律。

8. 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在国际劳工公约中，我国政府批准的有 23 个，其中 4 个是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当前，国际上将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是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贸易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也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

一、总则

总则一章共计十五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保障安全生产的国际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对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鼓励进行安全生产科技研究和推广运用；国家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经济成分、组成形式日益多样化。而且，由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手段和方式也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使生产安全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法

2.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总体来看，安全生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各类伤亡事故还比较多，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缺乏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存在侥幸心理，使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着潜在的危险。

3.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制定安全生产法最根本的目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促进经济发展

没有安全做基础，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也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给经济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安全生产不仅和发展经济不矛盾，而且是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条件。

(二) 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时间效力是：“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既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的特别规定与本法产生交叉、矛盾，也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作出特别规定，本法又不能适用，从而造成监督管理的空缺。

(三)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实践证明，要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人的生命是最可贵的。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所在，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首先表现在要始终把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

2. 安全是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

安全生产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义务。为了使安全生产的要求落到实处，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提出了基本要求。这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安全条件和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首位

安全生产工作，重在防范事故的发生。总结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包括：

(1) 对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重视不够；

(2) 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违法不纠；

(3) 有的重视事故发生的调查处理，但对预防事故重视不够，必要的安全投入不够，甚至对已经出现的重大隐患不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致使事故发生。

4. 要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明确各方的责任。既要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也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严肃追究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责任，也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要求和体现。

(四) 制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主体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本条是关于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执行的规定。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修订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对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保障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这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必须认真履行。

需要说明的是，标准化法规规定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根据本条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的标准只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就是说，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不能作为安全生产的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制定的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应当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但是，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制定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包括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也包括其他部门。

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行业标准的前提是没有国家标准。在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要求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又没有制定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有关的行业标准。有责任制定行业标准的部门是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按照标准法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性质可以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根据这一规定，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无疑应当属于强制性标准，具有和法律、法规同等的效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不得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于不顾，我行我素，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一章共计二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对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负有的义务；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特别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对主要负责人的要求等。

(一)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条件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本条规定中“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各个系统、各生产经营环境、所有的设备和设施以及生产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措施等，能够满足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人员的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2)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明确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从根本上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非常必要的。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有六项主要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背景

本条规定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关键。保障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全面负责。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工作中，必须处理好发展生产与保障安全之间的关系，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

2. 含义

本条规定中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起决策作用的领导人或领导层，如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者有决策权的经理层人员；个人投资生产经营单位的投资人等。本条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并未面面俱到，而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内容，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的职责。具体可以从六个方面理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防患于未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使安全生产工作有保障。
- (3) 找到经济效益和安全生产的最佳结合点。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事先有所准备。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救援和调查处理事故。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提供及人员的能力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的是生产经营单位内设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它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行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性较小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要根据其从业人员的规模来确定，因此，《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规定，除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外，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

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还专门针对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提供作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四)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五) 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并及时准确上报。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经营单位中处于指挥者、决策者的地位。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这是其一项法定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规定，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一章共九条，主要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享受工伤社会保险的权利；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此外，本章还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以及工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等作出了规定。

(一) 从业人员的权利

《安全生产法》明确赋予了从业人员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

劳动合同是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劳动合同是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确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其签订直接关系到从业人员的各项劳动权利包括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项权利的实现。

劳动合同有一些必备条款，当事人只有就这些必备条款意思表示同意，劳动合同才能成立，否则，劳动合同不能成立。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从业人员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權利和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因此，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